

采购合同

买方： 吴堡县中心敬老院

卖方： 陕西鼎辉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	金额¥
1	柴油发电机组	400KW	1	244420.00	¥244420.00
2	夜间安全照明路灯 (3米高)	庭院灯	58	2638	¥153004.00
总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肆佰贰拾肆元整					¥397424.00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 国家及机械部颁发最新的规程、规范、标准和有关实施细则。

三、付款条款

1、 买方以汇款方式支付货款。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交易的运费、税款、保险费、安装费等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预付全额货款的 40%，验收完成后付至全额货款的 100%。

四、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符合运输标准，不计价，不回收

五、违约条款

1、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卖方交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买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买方不同意接受，卖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包换或包修、退货，并承担修理、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此给买方带来损失的，卖方应全部承担。

2、 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 30 日（含 30 日）内，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但买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5%。

(2) 买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买方中途退货等），视为买方单方违约，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3) 买方在交货日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之后未能安排接货的，卖方有权选择停止发货或解除本合同，买方已交付预付款的，预付款卖方不予退还。卖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免除买方的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

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卖方立即通知买方。

2、卖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七、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效力及变更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若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在买方付清所有货款前，全部货物的所有权仍归卖方所有，买方不得以该货物为任何人（包括单位）提供担保或以该货物向第三人清偿债务。如买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付清货款，卖方有权随时收回尚未付款部分的货物。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方（盖章）：吴堡县中心敬老院

代表（签名）：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宋家川镇张家焉村

电话：13809121159

开户银行：

账户：

卖方（盖章）：陕西鼎辉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被东环路流沙杏小区B区3排301

电话：1519129277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户：612899991013000270457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7月30日